

公告编号：2019-011

证券代码：836523

证券简称：航泰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和 2019 年 2 月 15 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非公开发行私募可转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成功备案，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在备案后 10 天内分两次发行。2019 年 3 月 12 日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成功。公司第二期产品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正式开

始募集，经与推荐机构和承销机构一致协商决定延长募集期到 2019 年 4 月 22 日。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未变，具体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